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

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